公司代码:600336 公司简称:澳柯玛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总股本798,014,769股,由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960,295.38元(含税)。2023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1.2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柯玛	6003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玉翠		季修宪	
电话	0532-86765129		0532-86765129	
办公地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	
电子信箱	xuyc@aucma.com.cn		dmb@aucm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85,197,322.28	7,594,450,953.87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2,623,199.37	2,488,642,303.04	0.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98,861,535.27	5,029,361,348.51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08,832.96	112,200,682.75	-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04,313.52	102,126,758.47	-4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60,750.81	-58,396,688.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4.65	减少1.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1	0.1406	-3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1	0.1406	-33.0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2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3	183,812,152	0	无	0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1	124,605,073	0	无	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1	40,812,461	0	无	0
周华	境内自然人	0.84	6,715,157	0	无	0
吕坤钰	境内自然人	0.78	6,200,000	0	无	0
陈岳宏	境内自然人	0.72	5,753,204	0	无	0
杜道广	境内自然人	0.70	5,599,502	0	无	0
王树先	境内自然人	0.49	3,945,700	0	无	0
杜德坤	境内自然人	0.46	3,673,100	0	无	0
杜德全	境内自然人	0.44	3,506,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澳柯玛控股集团与青岛企发投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3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第五项、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第六项、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第七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39)。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3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128.49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及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8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448,300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94,681,269股,发行价格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6,088,399.72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17,992,149.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8,096,250.68元。2016年1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4-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42,108.98	35,198.28
2	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08.70	11,094.05
3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23,313.32	15,788.51
4	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	14,240.00	12,528.00
合计		91,371.00	74,608.84

随着新零售的崛起,商用冷链市场已发生重要变化,同时,为了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实现商用冷链产品制造转型升级,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合并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2021年4月29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378.67万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余额110.08万元)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790.39万元,各募投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	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51,428.13	48,633.20	-2,794.93
2	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	5,592.99	5,592.99	-
3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15,788.51	6,564.20	-9,224.31
合计		72,809.63	60,790.39	-12,019.2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5月12日将募集资金2000万元、9000万元,总计1.1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要求,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1,428.13万元,截至2023年8月22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48,633.2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94.57%。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128.49万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余额1,333.56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秉承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部分采购成本和项目管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包括募投项目部分待支付、支付周期较长的项目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公司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利于日常生产经营。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128.49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出专户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针对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将由该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流动资金支付。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3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13.47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及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8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448,300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94,681,269股,发行价格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6,088,399.72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17,992,149.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8,096,250.68元。2016年1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4-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42,108.98	35,198.28
2	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08.70	11,094.05
3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23,313.32	15,788.51
4	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	14,240.00	12,528.00
合计		91,371.00	74,608.84

随着新零售的崛起,商用冷链市场已发生重要变化,同时,为了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实现商用冷链产品制造转型升级,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合并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2021年4月29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378.67万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余额110.08万元)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790.39万元,各募投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	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51,428.13	48,633.20	-2,794.93
2	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	5,592.99	5,592.99	-
3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15,788.51	6,564.20	-9,224.31
合计		72,809.63	60,790.39	-12,019.2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5月12日将募集资金2000万元、9000万元,总计1.1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划,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5,788.51万元建设以线上电子商务平台系统、线下体验服务店两个主体部分为核心的O2O平台。截至2023年8月22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6,564.20万元,实际投入金额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41.58%,线上部分已基本建设完成,线下体验店建设实施较慢;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9,513.47万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余额289.16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伴随家电产业渠道碎片化程度日益加深,线上传统电商逐渐推进线下渠道的建设,尤其2019年以来传统电商在持续发展线上业务同时,积极推进线下实体店的建设,线上、线下再次回归到渠道融合发展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传统电商京东、天猫等反哺实体门店,下沉渠道集中了实体门店的体验优势和电商渠道的效率优势,成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载体;与之相比,公司自建O2O体验店在顾客引流、物流配送、价格、满足顾客一站式购物等方面均不具有优势,面临被逐步挤压的局面。同时,销售渠道数字化、场景化已是未来趋势,随着消费升级,用户更加注重场景体验,零售场景将被重新定义,门店体验亦应增加科技与家居方面的设计,公司原有O2O建店方案已不能满足用户场景体验需求。

综上,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及需求的变化,公司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开拓市场的需要,对销售收入的促进效果亦不明显。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该项目现阶段的可行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不宜继续大规模投入,为合理节约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13.47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便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待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前市场环境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目前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3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用电器公司")及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公司"),其中,进出口公司、商用电器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进出口公司提供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进出口公司提供了3.46亿元的担保。

本次为商用电器公司提供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商用电器公司提供了1.40亿元的担保。

本次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了1.30亿元的担保。

●本次为进出口公司、商用电器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没有反担保;针对上述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1.30亿元担保,环境科技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5%)、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5%)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以其持有的环境科技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8.75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6%;同时,商用电器公司、环境科技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1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7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7.50亿元,为商用电器公司、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2.00亿元;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5.6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等。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3-011)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8月22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进出口公司在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本外币贷款业务提供最高本外币折合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2023年8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商用电器公司在2023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2023年8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环境科技公司在2023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整。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了1.30亿元的担保;针对该等担保,环境科技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5%)、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5%)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已以其持有的环境科技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进出口公司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1800692XA。
3、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4、法定代表人:王英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8日。
7、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等。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842,508.36	2,303,395,205.85
净利润	14,897,055.80	37,517,848.22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9,812,641.02	755,461,409.44
负债总额	539,129,960.22	479,675,784.44
净资产	290,682,680.80	275,785,625.00

(二)商用电器公司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614340296R。
3、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4、法定代表人:刘金彬。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时间:1995年11月29日。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公司商用展示制冷产品的销售及服务等。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9,950,886.88	1,377,125,528.85
净利润	12,606,065.62	13,624,650.88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3,036,641.59	746,525,421.18
负债总额	1,026,670,707.80	672,765,553.01
净资产	86,365,933.79	73,759,868.17

(三)环境科技公司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EX9KR8N。
3、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王台镇朱郭路1887号。
4、法定代表人:王英峰。
5、注册资本:11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7、主营业务:空调、洗衣机、干衣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7,729,046.61	847,974,440.18
净利润	11,333,427.90	9,537,129.06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715,182.94	324,294,451.04
负债总额	311,651,226.67	246,563,922.67
净资产	89,063,956.27	77,730,528.37

9、股权结构:环境科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澳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4.05%、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5%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外币折合45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6、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为商用电器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3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整为限。
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3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00万元整为限。
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商用电器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环境科技公司等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该等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此外,因环境科技公司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且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业务,由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但针对前述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其他少数股东均已以其持有的环境科技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8.75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3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0,302,033.2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异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3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8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448,300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4,681,269股,发行价格为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6,088,399.72元,由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科学认购。截至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729,480,471.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4-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上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5月9日、5月16日将募集资金6000万元、9000万元,总计1.5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5月4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9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2亿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本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5月12日将募集资金2000万元、9000万元,总计1.1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本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57.76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23.93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598.92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1,616.3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827.0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616.36万元)。本期实际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亿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为2,827.0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随着项目合并,取消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人民币138,270,680.68元,扣除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8,270,680.68元。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8110601012500801343	募集资金专户	23,084,209.28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二支行	3803021638000000645	募集资金专户	5,186,471.40
合计				28,270,680.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0,598.9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该新项目总投资70,460.48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51,931.49万元(含利息及募投项目"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结项后转入的结余资金),本年已投入600.7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48,446.9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0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428.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9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6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51,428.13	51,428.13	600.78	48,446.90	-2,981.23	94.2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拟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是	35,198.28										否
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11,094.05										否
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	否	12,528.00	5,592.99	5,592.99	0	5,592.99	0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否	15,788.51	15,788.51	15,788.51	56.98	6,559.03	-9,229.48	41.5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拟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74,608.84	72,809.63	72,809.63	657.76	60,598.92	-12,210.71	83.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见下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及需求的变化,公司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开拓市场的需要,对销售收入的促进效果亦不明显。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该项目现阶段的可行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不宜继续大规模投入,为合理节约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5月12日将募集资金2000万元、9000万元,总计1.1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13,827.07万元,其中专户结余余额2,827.0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1,000万元,系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该新项目总投资70,460.48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51,931.49万元(含利息及募投项目"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结项后转入的结余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升级后项目拟结项。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3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3日,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0,302,033.23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0,302,033.23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准备	7,976,651.85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信用减值准备	32,325,381.3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应收票据减值准备、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合计		40,302,033.23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2023年6月30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133,643.30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156,991.45元。

3、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2,325,381.38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科目,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0,302,033.23元,共计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0,302,033.23元,已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3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108,832.9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334,696.0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58,643,988.67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98,014,769股,由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960,295.38元(含税)。2023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2023年半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1.25%。

如在本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由公司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可分配利润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22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

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6	澳柯玛	2023/9/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但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址: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3年9月13日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传 真:(0532)86765129

邮 编:266555

联 系 人:季修宪 王仁华

2、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